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學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

實施要點(日間碩士班適用)

98年6月24日 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1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8月0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所博、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。
- (二)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。
- (三)提升學生學術論文水準。

三、實施對象:

本所日間班研究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:

每學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。

五、實施方式:

- (1) 論文發表採學術研討會形式辦理方式。
- (2) 論文發表會程序如下：

| 程序 | 時間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主持人致詞 | 5分鐘 |
| 學術論文發表 | 10-15分鐘（每人） |

-
- (3) 主持人由該學術研討室之博士生、指導教授或外聘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 - (4) 碩士班論文發表之評論者由本所博、碩士生（包含碩一、碩二）、指導教授或外聘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 - (5) 本學術發表會之論文，字數以10,000~15,000字為原則，須符合APA第六版格式規範。
 - (6) 日間研究生得以本所以外之學術論文發表方式申請抵免，其條件如下：
 - 1.獨立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（含電子期刊）一篇，每篇中文字數5,000字以上。
 - 2.聯名（2-3人為限）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（含電子期刊）二篇，每篇中文字數5,000字以上。
 - 3.申請抵免者，須於每年小論文發表日前向所辦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論文全文、期刊（研討會）徵稿辦法、期刊（研討會）性質簡述、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有利審查抵免資料2份，並註明擬抵免小論文，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
六、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發表一篇小論文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